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沪云”、“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苏州沪云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苏州沪云拟回购 2017 年第一期激励计划、2019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未达成行使权益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苏州沪云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

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关于<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对8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331,889股股票。

2017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044）、《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045）。

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064），该次股票发行总额为331,8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0股，有限售条件331,889股，新增股份将于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完成对员工的授予。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监管指第6号》对《第一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说明公告》（2023-025），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044）（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

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对 8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216,000 股股票。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030）、《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31）。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9-043），该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216,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0 股，有限售条件 216,000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此完成对员工的授予。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世平退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露离职，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第二期激励计划》，公司对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行使权益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如下处理：

“六、激励股份的限制

（三）激励对象因违反本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取消其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均须按如下要求处理：

（1）关于未出售的激励股份：

尚未出售的股权激励股份办理解除限售登记后，由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

公司本次拟定向回购股份系由于被激励对象提前离职，导致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而进行的回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议案，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一、根据《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公司对2名已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行使权益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按照《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4-013）、《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2024-020）、《监事会关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2024-022）。上述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苏州沪云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邓世平、黄露 2 名员工，因 2023 年离职，导致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两期激励计划上述 2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268 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计算

2017 年 8 月 11 日，根据苏州沪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邓世平认购了本次发行激励股份 232,317 股。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邓世平名下激励股份增至 743,414 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邓世平名下激励股份增至 1,858,535 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锁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批激励股份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第一期

股权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其该期 50%激励股份。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邓世平在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前离职，其对应的尚未达到行使权益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29,268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计算

2019 年 5 月 21 日，根据苏州沪云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通过定向发行的形式针对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黄露认购了本次发行激励股份 30,000 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黄露名下激励股份增至 75,000 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露未自股份授予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满 5 年离职，其对应的尚未达到行使权益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两期激励计划的尚未达到行使权益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04,268 股。

3、回购价格计算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修订稿）》和《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之“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回购价格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单位：元

| 姓名 | 回购股数 | 回购认购 金额（本 金） | 利率 （%） | 认购日 期 | 回购截 止日期 | 利息 | 本息和 | 单价 |
|----|------|--------------------|-----------|----------|------------|----|-----|----|
|----|------|--------------------|-----------|----------|------------|----|-----|----|

| | | | | | | | | |
|-----|-----------|------------|------|-----------|----------|-----------|------------|--------|
| 邓世平 | 929,268 | 116,158.50 | 2.75 | 2017/8/16 | 2024/5/8 | 21502.85 | 137,661.35 | 0.1481 |
| 黄露 | 75,000 | 30,000.00 | 2.75 | 2019/5/27 | 2024/5/8 | 4086.58 | 34,086.58 | 0.4545 |
| 合计 | 1,004,268 | 146,158.50 | 2.75 | - | - | 25,589.43 | 171,747.93 | |

注：银行利率参考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当年5年期存款利率

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分别为：第一期 0.1481 元/股，第二期 0.454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3,023,825.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278,531.11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788,647.3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15,554.42 元，其他流动资产 3,881,437.86 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71,747.92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确定。

回购价格确定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苏州沪云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回购对象邓世平、黄露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对股份回购事宜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对象对苏州沪云本次股份回购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已做出相关安排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一）苏州沪云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苏州沪云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苏州沪云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苏州沪云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苏州沪云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